

### 公告版位提示

000032	深桑达A	B002	301008	宏昌科技	A12	600549	厦门钨业	A10	688028	沃尔德	A07	688559	海目星	A11	富国基金	B004	景顺长城基金	B003
000719	中原传媒	A09	301507	民生健康	A09	600566	济川药业	A12	688047	龙芯中科	B004	688608	恒玄科技	A11	方正富邦基金	A11	金鹰基金	A11
001368	通达创智	B002	301529	福赛科技	A09	600785	新华百货	A10	688065	凯赛生物	B004	688662	富信科技	B002	方正证券基金	B002	平安基金	A11
002177	御银股份	A07	600028	中国石化	A09	600979	广安爱众	A12	688105	诺唯赞	B004	688737	中自科技	A12	广发基金	J04	鹏扬基金	B002
002408	齐翔腾达	A07	600141	兴发集团	B004	601038	一拖股份	A12	688148	芳源股份	A09	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2	国寿安保基金	A11	前海开源基金	B003
002716	金贵银业	A12	600153	建发股份	A12	601158	重庆水务	A11	688150	莱特光电	A10	安信基金		A12	海富通基金	A11	山西证券基金	A10
002743	富煌钢构	A07	600166	福田汽车	A10	601186	中国铁建	B001	688199	久日新材	A10	长安基金		A10	华润元大基金	B004	天弘基金	A09
002870	香山股份	B002	600233	圆通速递	A07	603100	川仪股份	B004	688282	理工导航	A07	长城基金		B002	红土创新基金	B003	同泰基金	A07
002969	嘉美包装	A10	600329	达仁堂	B004	603978	深圳新星	B001	688317	之江生物	B003	德邦基金		B003	汇添富基金	B002	中海基金	B002
003012	东鹏控股	A12	600369	西南证券	A12	605167	利柏特	A07	688355	明志科技	A07	大成基金		A12	嘉实基金	B001		

## 关于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077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09月04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3年09月04日

注:投资者机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2023年9月6日为本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申购、赎回费率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它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少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

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赎回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0%
7天<N<30天	0.1%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直销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4号院4号楼4层401室
电话	(010) 66215888
传真	(010) 16621588
联系人	尚娜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5.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赎回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0%
7天<N<30天	0.1%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直销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4号院4号楼4层401室
电话	(010) 66215888
传真	(010) 16621588
联系人	尚娜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5.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作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 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申请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对确认结果不负责的,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股转债

公告日期:2023年9月4日

公告标题: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岩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摘要: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岩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2,2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2%;本次减持前及减持后,岩代投资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77,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8.6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5,580,6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54%;本次减持前及减持后,岩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岩代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

备注:上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3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备注:上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3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3、多个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